



(十)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海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2026-2027年惠山区机关大院秩序维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惠山区机关大院秩序维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海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5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∕，属于∕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∕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海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